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建簡字第9號

原告 記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池

被告 澄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學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11日以
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
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

